

發文方式：以電子公文傳送

收	日期	110年	9月	7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第	>7>	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 址：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
網 址：<http://www.nabt.com.tw/>
電 話：02-23611091 傳 真：02-23813598
聯絡人：胡蜀運 手機：0912538199

受文者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全遊聯總字第110068號
速 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建請二級疫情警戒期間放寬遊覽車搭乘人數限制案，
經交通部報請疫情指揮中心同意，自110年8月30日鬆綁
作為交通車使用之遊覽車，其乘車人數以核定座位數並固
定座位為原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110.9.1交路字第1100023573號函(詳如附文)辦理。

正本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魯孝亞

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王冠益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63
電子郵件：ky_wa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0023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會建請放寬遊覽車搭乘人數限制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8月9日全遊聯總字第11006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現行二級疫情警戒期間之遊覽車乘載人數限制，由於衛生福利部業以110年8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768號公告旅行業遊覽車大車上限20人在案，本部仍予尊重。
- 三、另考量作為交通車使用之遊覽車多屬部分學校或機關租用之交通車，其主要作為短途通學、通勤使用，搭乘人員係屬固定對象，性質類似公車或捷運，故在落實個人防疫措施條件下，經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後，本部已於110年8月30日鬆綁作為交通車使用之遊覽車，其乘車人數以核定座位數並固定座位為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電	2021/09/03	文
交	16:29:56	章

